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9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楊珏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32元（含本金16,902元、起訴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121元及違約金9元，共17,0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6,902元	1	利息	16,902元	113年1月21日	113年6月10日	1.845%	120.99元
	2	違約金	16,902元	113年2月21日	113年6月10日	0.1845%	9.46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7,032元